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第二小学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方： 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。

第1条 产品安装地点

第2条 本合同产品的安装地点为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第二小学。

第2条 合同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3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总金额/元
1	台式电脑	联想	台	2	3500	7000
2	耳机	专用	套	2	400	800
合计人民币 金额 ￥7800 元						(大写)：柒仟捌佰元整

第4条 产品安装地区

产品安装方式：为甲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与技术支持。为了让甲方的工作人员熟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，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安装培训。地点：甲方所在地。

第5条 质保

所有产品都按厂家质保书质保

第6条 付款

6.1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以现金或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产品货款的 100%，即： 柒仟捌佰元整

6.2 乙方银行帐号：

公司名称： 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 250703933675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

第 7 条 违约责任

7.1 若一方不诚实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，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合同发出书面通知后，仍不能诚实的履行合同，守约方可随时宣布合同终止，并且从宣布日起满 1 个月之后，本合同将自动失效。

7.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而给对方带来损失时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 8 条 不可抗力

如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台风、地震、水灾等不可抗拒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及其事故的详细情况以及是否履行本合同。甲乙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合同、并决定免除当事方的部分责任或更改合同上的责任。

第 9 条 争议解决

9.1 如甲、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。

9.2 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。

第 10 条 合同的效力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 11 条 补充合同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，可另签补充合同，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第二小学 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：



委托人：



地址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 726 号

地址：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广厦集团 1003 室

联系电话：

15938906909

联系电话：

0375-3387800 2988089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2025 年 10 月 11 日